

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 是决定一切的

《优选法》摄制组小结

(一)

路线决定一切，政治统帅科学，统帅艺术。这是我们科教片创作工作必须遵循和贯彻的原则。忽略甚至违背这个原则，我们的工作就要出偏差甚至犯错误。“优选法”影片的创作在这方面是有经验教训的，问题集中地反映在分镜头剧本的创作上。

我们在接受任务后，参加了华罗庚推广优选法小分队，深入到辽宁省的一些工厂车间，向小分队员和工人师傅、科技人员学习优选法知识，采访推广应用优选法的具体事例，短时间内便掌握了大量丰富的材料。但是，由于我们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观念薄弱，对于如何正确反映优选法在我国的推广应用这个关系到影片主题思想的重要问题，没有做认真的路线、政策分析，对于采访搜集的大量材料没有做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分析研究工作。在路线不清楚、政策没吃透、主题思想不够明确的情况下，为了尽快投入拍摄，就急于从方法形式入手写分镜头剧本。结果陷入材料堆里，在一个个镜头的表现方法和技巧处理上打转转。虽然费了不少精力和时间，反复写了几稿，却都因为路线不清、政策掌握不准、主题不明、选材不当和内容庞杂、篇幅太长而未能审查通

过。

分镜头剧本存在的specific问题是：

一、由于没有抓住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劳动人民的革命实践决定了优选法的推广应用这个本质问题，而被一些具体事例所左右，在分镜头剧本中从头至尾选用了27个应用优选法取得成效的例子，来强调说明优选法的“重大作用”。这样，不仅使影片臃肿到七、八本的罕见长度，更重要的是把优选法的作用强调的过了头，使人看了产生“优选法万能”的错觉。剧本虽然也说了一些关于“路线”、“领导”和“群众实践”的话，但与优选法的“重大作用”相比，却是不起什么作用的了。

二、推广应用优选法取得很大成绩，这是在党的正确领导下群众积极实践的结果，绝不能归功于少数专家个人的作用。华罗庚同志正是遵循了毛主席的教导，走与工农兵相结合的道路，投身到党所领导的推广优选法的群众运动中去的，使他所掌握的科学知识才有了用武之地，为贯彻执行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影片抓住这个本质问题，遵循党的一贯政策，恰当地表现专家个人的作用，是完全应当的。但分镜头剧本用很长的篇幅，好几个段落，主要的画面位置，以及同期录音的方法，反复表现华罗庚同志的活动，使人看了有“为专家立传”的感觉。我们不否定专家个人的作用，但在一部科教片中这样表现专家个人的作用，却是一个原则问题。

三、内容的选择和材料的取舍是受主题思想制约的，应当是政治标准第一，艺术标准第二。但分镜头剧本在内容的选择和材料的取舍上，片面的考虑所谓“电影形象”，追求所谓“艺术性”，将透明香皂、月宫桂酒、玻璃料器，红色宝石、彩色电视、液晶、炸

油条、蒸馒头等五花八门的项目写入镜头，而忽略选择在国民经济中有重要意义的重点工业项目，如钢、煤、粮、电、化肥、石油等。

四、生怕群众看不懂，而采用了讲课、动画、举例子等形式反复讲解优选法的内容，甚至把华罗庚同志在给群众讲课时的语言几乎一字不拉地写进解说词里。这样，不仅使影片烦琐冗长，而且把群众当作了低年级的小学生，把自己摆到老师的地位上去了。

又怕引不起群众的兴趣，剧本一开头就写了五个应用优选法取得的“重大成果”的例子，好让群众看了觉得“优选法真神！”企图引起他们想要知道优选法是怎么回事的“求知欲望”，美其名曰：“电影手法——制造悬念”，俗名叫“吊胃口”。其实这叫“城头上跑马——故意兜圈子”，是一种使观众看了心烦的拙劣手法。

还有一些问题，如个别优选法成果数字有不够实事求是的浮夸现象，这会造成不良影响。

分镜头剧本存在的这些问题，都是事关路线，事关政治的原则问题。这是我们路线觉悟低，政策水平差，头脑里修正主义“科学第一”、“艺术第一”、的黑线流毒没有肃清，世界观没有改造好的集中反映。这对我们是一个严重教训，必须认真总结。如不认真改造世界观，不提高路线觉悟，不肃清黑线流毒，是不能胜任党交给我们的拍好社会主义科教片任务的。

(二)

去年夏天，全国各地的工矿企业为落实全国计划会议精神，贯彻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掀起了推广应用优选法的群众运动。广大工农兵群众迫切需要

宣传优选法的科教影片。形势逼人，我们原来掌握的材料已经远远落后于形势的发展，不允许我们再坐在家里“闭门造车”了。这时厂领导小组下决心采取革命措施，立即成立了《优选法》摄制组，指示我们贯彻斗批改精神，发扬创作民主，进行集体创作，并先后派两位领导同志到我组蹲点，同我们一起深入现场，指导创作和摄制工作。

当时东北三省正在大庆召开推广优选法现场经验交流会。我们在会上会下参观访问，了解形势，搜集材料，并结合学习七二年红旗杂志九期方亮同志的文章和全国计划会议的精神，依据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摄制组对材料进行讨论、研究、分析、概括，抓住主题思想、基本内容、科学道理、大体结构等主要问题，为所拍影片勾画出一个轮廓来。然后由编辑同志执笔写出拍摄提纲。提纲很快得到厂领导小组的审查批准，确定为七三年厂里的重点片，向“十·一”献礼，并增派一组摄影人员同我们一起投入拍摄。这对我们鼓舞很大。全组同志团结协作，连续奋战了三个月，比较多快好省地完成了影片的摄制任务。

通过这一阶段的实践，我们有如下一些认识和体会。

一、在采访中和采访后对所拍摄影片作路线分析，明确主题思想，是拍好影片的前提条件。

通过路线分析使我们认识到：在资本主义国家，科学技术被资产阶级所垄断，优选法成为少数人谋取专利的工具。对于劳动人民，它被神秘化了，高不可攀，根本谈不上推广和普及。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中国，由于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亿万劳动人民焕发出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智慧，登上了科学实验的舞台，攻占了被资产阶级专家学者认为是高不可攀的许多科学技术领

域，他们在短时间里便掌握和推广应用了优选法，使优选法成为他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有力工具，成为贯彻执行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有效措施之一。

实践证明：离开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离开广大劳动人民的革命实践，优选法只能是一纸空文，毫无用武之地。

只有这样理解路线和优选法的关系，才符合事物的本来辩证法。只有明确了这个指导思想，并且贯彻到优选法影片的创作实践中去，才能使影片在一定程度上把普及优选法知识和推广优选法方法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结合起来，同宣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结合起来，同热情歌颂工农兵群众和科技人员的革命创造力结合起来，从而更好地为工农兵、为社会主义、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

二、像优选法这样的科教片，完全可以写出拍摄提纲就进行拍摄，是一项简便可行的措施。

依据提纲进行拍摄有如下一些好处：可以不必在每个镜头的处理上花大量时间，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依据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对材料进行分析、概括，抓住主题思想、基本内容、科学道理、大体结构等主要问题，为所拍影片勾画出一个轮廓来。领导审查时，针对这些主要问题，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就比较容易抓住影片创作中的大事。领导审查通过后的提纲，是摄制组进行拍摄的依据，但不是不要分镜头，而是在共同深入采访和拍摄的过程中逐段分出镜头有利于发扬创作民主，也会更切合实际。

三、集体创作好处多

根据提纲拍摄，通过现场集体采访，大家出主意的方法，编导同志可以集思广益，把大家的正确意见贯彻到创作中去。同时，由

于在讨论时不同思想和看法的交锋，诸如“科学第一”、“艺术第一”等黑线流毒一露头就可能受到批判和抵制，及时提高大家的认识，创作上走群众路线，对掌握党的方针、政策都很有利。有利于克服“导演中心”。

集体讨论分段分出镜头，每个人心中有数，拍摄时编导、摄影、照明、制片等就能更好地协作，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可消除互相埋怨的不团结现象。这样既提高了拍摄工作效率，又可以抽出人力提前联系下一个点，使拍摄工作一环扣一环地顺利进行。缩短拍摄时间。

四、动画设计早下手，路子对

优选法影片任务一下达，动画设计同志就和编导人员一起深入生活，熟悉内容，收集资料，同工人、科技人员、编导实行内外三结合，推行动画设计。动画设计同志，还参加了推广优选法小分队分会场上的讲解、画图等工作，把设计草稿向工人师傅讲解，征求意见，使科学内容的准确性与通俗易懂结合了起来。这样既能提高动画质量，又改变了过去动画拖后的状况。

五、领导下来好

两位厂领导同志先后下到我们组，他们在生产中领导生产，在创作中指导创作，在群众中带领群众，及时帮助我们解决创作和拍摄中的问题。这是影片能够比较多快好省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领导避免官僚主义的一项重要措施。

六、要有革命干劲

多快好省是以鼓足干劲为前提条件的。我们组（两组拍摄）从北京出发那天算起，在两个月零几天的时间里，跑了四个省九个县、市的十九个拍摄点，拍摄了十五个工业项目和其它镜头。在车

间里高温烤脸，胳膊被钢花烫起了泡，机器声震得耳鸣，十几万瓦老式灯光器材扛上搬下，一个镜头一身汗水，同志们没叫过一声苦和累，基本上没休息过礼拜日。有的同志说：“路线对头，思想明确，干起来有劲，越紧张越痛快。”

我们在影片的创作和摄制工作中，经历了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走过弯路，有深刻的教训，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在改造我们的主观世界。今后更应该自觉地通过三大革命斗争的实践改造我们的主观世界，提高路线觉悟，才能提高影片质量。

已经完成的《优选法》影片还存在不少缺点。如，由于我们路线觉悟低，认识得慢，有些问题是在上级领导审查双片时再次指出来，我们才在解说词上进行了修改、补充，使解说有些满和快。一些镜头画面上的缺陷，已经来不及弥补了。又如，很多观众反映影片的开头太长，不开门见山，几分钟过去了还没讲到优选法究竟是怎么回事呢。等等。都是我们今后创作中应当接受的教训。

北京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

“优选法”摄制组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